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4 年度第 1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25 標號共有人簡雅之繼受者、簡全圓，如台端或其繼受者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4 年 11 月 20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4 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嘉義縣大林鎮內林段 006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00 平方公尺		
被繼承人	簡意		
可優先承購之權利範圍	1/4		
標脫金額(新台幣)	55,100 元		
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6,000 元		
優先承購書 無法送達共有人	編號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簡雅之繼受者	嘉義縣大林鎮內林路 64 號
	2	簡全圓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里明志路三段 335 號三樓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